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主辦
黃石單人帆船大賽 2016
賽事通告

1. 目的： 提高市民對風帆運動的興趣，並提供互相切磋交流的機會
2. 日期： 初賽 (1): 2016年11月18日 (星期五)
(2): 2016年11月19日 (星期六)
(3): 2016年11月20日 (星期日)
決賽: 2016年12月10至11日 (星期六及日)
3. 時間：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
4. 地點： 賽馬會黃石水上活動中心 / 大灘海
5. 賽事： 繞泡賽
6. 年齡： 年滿14歲或以上(年齡以初賽日計算；18歲以下參加者須有家長簽署同意書)
7. 組別、名額及參加資格：

組別 (帆種、面積)	每日初賽名額*	參加資格
Topper (5.2 平方米)	男、女子共 36 名 (基本名額各 12 名)*	香港帆船運動總會第三級或以上的證書，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發出的風帆技術改良證書或以上的資歷；或完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風帆比賽研習班。
男子 Laser XD (Standard 7.06 平方米)	男、女子共 12 名 (基本名額各 4 名)*	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發出的 Laser XD 舵手證書；及持證書後有 18 小時 Laser XD 舵手航行經驗 (不包括訓練時數)。
女子 Laser XD (Radial 5.76 平方米)		

*初賽組別的名額將按男、女子入表第一選擇數目以比例分配

8. 費用： 每位 60 元 (凡 15 歲以下、60 歲或以上、全日制學生或殘疾人士，如能出示有效證明文件，即可享有優惠收費。)
9. 獎項：

每組報名人數	獎項
2-3 名	設冠軍獎
4-5 名	設冠、亞軍獎
6-10 名	設冠、亞及季軍獎
11-15 名	設冠、亞、季及殿軍獎
16 名以上	設冠、亞、季、殿軍及兩名優異獎

並以其船種之 PY 系數修正的完成時間另設全場總冠、亞、季及殿軍獎。

10. 報名方法: 以「抽籤」方式取錄參加者,詳情如下。

交表日期: 2016年10月1至14日

申請人須在指定日期前把報名表交回、郵寄(以郵戳為準)至賽馬會黃石水上活動中心或透過互聯網遞交。
(<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programmes/programmeslist/districtsports/searchrsprog.php>)。

抽籤日期: 2016年10月21日

抽籤將於上午9時30分開始在賽馬會黃石水上活動中心進行,歡迎市民出席監察抽籤過程。正選及候補中籤名單會被同時抽出,並以書面通知中籤者。抽籤結果將在賽馬會黃石水上活動中心張貼,亦會在抽籤後5個工作天上載到康文署網頁內供申請人查閱。

正選繳費日期: 2016年10月27至11月2日

正選申請人須於指定期限內帶同通知書、身分證明文件(正本或副本)、有關資歷證明及活動費用(支票須劃線及抬頭註明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)前往任何水上活動中心/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/設有「康體通」服務的康體場地辦理繳費手續。

候補繳費日期: 2016年11月4至5日

如正選申請人繳費期限過後尚有餘額,則所有候補申請人均可於指定日期內帶同通知書、身分證明文件(正本或副本)、有關資歷證明及活動費用於任何水上活動中心/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/設有「康體通」服務的康體場地,以「先到先得」方式報名(由接受報名首天上午8:30開始接受報名)。

第一階段公開候補日期: 2016年11月7至9日

如候補報名期限過後尚有餘額,市民可於第一階段公開候補期限內帶同身分證明文件(正本或副本)、有關資歷證明及活動費用,到任何水上活動中心/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/設有「康體通」服務的康體場地,以「先到先得」方式報名(由接受報名首天上午8:30開始接受報名)。

第二階段公開候補日期: 2016年11月11至14日

如第一階段公開候補過後尚有餘額,將根據餘額人數,彈性增減各組別名額。市民可於第二階段公開候補期限內帶同身分證明文件(正本或副本)、有關資歷證明及活動費用,到任何水上活動中心/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/設有「康體通」服務的康體場地,以「先到先得」方式報名(由接受報名首天上午8:30開始接受報名)。

備註:

- 每人只可投遞表格一張,並清楚列明選擇組別的次序;如有逾期遞交表格、重複遞交表格、填報資料不正確或不全者,其抽籤資格將被取消。
- 所有項目一經報名,不得申請退款、更改日期或由他人代替參加。
- 賽會不接受電話留位或臨場報名。
- 一經報名,參加者在比賽日前整段時間內祇可擁有一個組別的賽員身份, **如被發現再次繳費參加本賽事的其他初賽,其參賽資格會被取消。**
- 參加者於比賽當日必須帶同身份證明文件、有關資歷及收據正本以供核對,否則賽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11. 賽事規則: 賽事規則將遵照香港帆船運動總會帆船競賽規則(RRS)(2013-2016)、香港帆船運動總會之訓令、本賽事通告及比賽指令執行。

12. 附則:

12.1 初賽一般附則

- 12.1.1 初賽以梯形繞泡賽或閘門式繞泡賽為賽道(由賽事工作人員於初賽日按現場情況決定)。
- 12.1.2 每次初賽將安排最多三場賽事。
- 12.1.3 每次初賽的總成績會以全部場次成績計算。
- 12.1.4 計分方法將採用香港帆船運動總會帆船競賽規則(RRS)(2013-2016)附錄 A4 的低分計分法(Low Point System)計分。

12.2 晉級決賽資格

- 12.2.1 將根據每個初賽的男、女參加者的比例分配決賽名額。

組別	決賽名額
Topper 組	男女子組合計最少 36 名，最多 38 名
Laser XD 組	男女子組合計最少 15 名，最多 18 名

- 12.2.2 如晉級者放棄參加決賽，餘額將按該初賽日總成績排名的先後次序順序補上。

- 13. 賽事指令： 將於賽前寄發/傳真/電郵賽事指令予各參加者；如在比賽前三天尚未收到賽事指令，請在辦公時間內致電 2328 2311 與中心職員聯絡
- 14. 風速要求： 按風速強弱決定縮短或取消賽事有關決定不接受抗議
- 15. 取 消： 若天文台於比賽當日早上七時正仍發出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，或黑色暴雨警告，當日賽事即告取消，並安排在 11 月 27 日(星期日)補賽。
- 16. 報到時間： 報到時間將於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，報到時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、收據及有關資歷證明文件；報到時亦即場抽籤分配艇隻及有關器材。初賽當日第一場賽事預定於上午 10 時 30 分開始(惟實際開賽時間將按當日實際情況而定)
- 17. 抗 議： 除完成海上之抗議程序外，所有抗議必須於當日比賽完畢後，在指定的時間內，以書面向賽事抗議委員會提出。所有裁決均以該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裁決，不設上訴。
- 18. 器 材： 參加者必須使用康文署提供的帆及艇隻。除康文署批准外，參加者不得擅自更改器材的規格或加裝設備。
- 19. 保 險： 參加者可按個別需要自行購買保險。
- 20. 膳 食： 參加者請自備食物及糧水。
- 21. 報名表格： 參加者可於康文署網頁 - 水上活動中心 > 中心活動 > 中心賽事 > 賽事通告及報名表 (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watersport/activities/acti_race/acti_race_notice.html)內索取。
- 22. 電話查詢： 2328 2311
- 23. 地 址： 西貢黃石碼頭—賽馬會黃石水上活動中心
- 24. 如中、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，應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- 25. 賽事通告如有未盡善之處，以康文署最終決定為準。

完